

法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謝銘洋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曹璫軒、工友代表潘素珍；周伯彥（系學會）、陳家慶（研學會）、王慕寧（科法所）

休假：蔡明誠教授、王泰升教授、黃銘傑教授

請假：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王兆鵬教授、李建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

列席：謝春明技士、吳文鈴小姐、吳欣穎助教、李汶洙助教、施廷諺先生、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律學院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締結合作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院與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 締結合作協議書(續約)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王 OO 教授兼職擔任 OOOO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四案：臺大法學論叢刑事法校外編輯委員同意案（提案人：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決 議：通過何 OO 教授擔任編輯委員。

第五案：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自本（2012）年 8 月 1 日起，由黃 OO 副院長及陳 OO 副院長遞補為第八屆董事。

第六案：推選本院行政會議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代表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由院長邀請王 OO 副教授及吳 OO 助理教授出任行政會議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代表。

第七案：推選 101 年度頂尖計畫策略委員代表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院長提名之黃 OO 副院長、陳 OO 副院長、黃 OO 教授、王 OO 教授及顏 OO 教授等五人為策略委員。

第八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修正第六、七、八、十二條。

第九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修正第三條。

第十案：曾宛如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修正。

散 會 下午 5 時 30 分